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江门监狱、高明监狱、明康监狱、佛山监狱）

2024-2025年大米及食用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MJY201020HT2025007

签约地点：广东省高明监狱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甲方：广东省高明监狱 联系人：李芳明
电话：0757-88869834 传真：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路

乙方：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洒
电话：0753-3371919, 18125577919 传真：
地址：兴宁市宁中镇鸭桥官塘寨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江门监狱、高明监狱、明康监狱、佛山监狱）
2024-2025 年大米及食用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江门监狱、高明监狱、明康监狱、佛山监狱）2024-2025 年大米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价格、品种品牌、质量要求

（一）货物单价、品牌/厂家、品种、规格：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中标折扣率(%) | 合同单价（元） |
|----|-----|------|----|------|-----------|----------|---------|
| 1 | 大米 | 籼米 | 公斤 | 宝幼 | 4.67 | 89.5 | 4.18 |
| 2 | 食用油 | 大豆油 | 升 | 古邑客都 | 11.45 | 89.5 | 10.25 |
| 3 | | 花生油 | 升 | 古邑客都 | 19.19 | 89.5 | 17.18 |
| 4 | | 玉米油 | 升 | 古邑客都 | 13.94 | 89.5 | 12.48 |

（二）供货数量：以甲方当月采购计划及甲方最终验收的数量为准。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三）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公斤/升）×各类大米及食用油的合同单价

(元/公斤/升)

总预算供货金额(合同预算金额):小写:47676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上述预算采购金额系对本合同供应期限内的预测数,甲方不对上述采购金额作任何承诺。

供应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本合同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或合同期满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大米:

①不低于《GB/T 1354-2018 大米》中二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投标人需提供用无色透明塑料袋密封包装的大米样品(不少于500g),中标样品将作为验收对照使用,不予退还;每三个月监狱从验收合格的大米中抽取不少于500g替换旧样品,以免样品变质影响验收。

②50公斤/包,包装符合《GB/T 17109-2008 粮食销售包装》有关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签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

2.食用油

①不低于《GB/T 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9111-2017 玉米油》中一级大豆油、一级花生油、一级玉米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脂,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②20L/桶,包装符合《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有关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签需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

二、交货地点

广东省高明监狱罪犯伙房

三、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金额 238380 元（大写金额：贰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 10% 的额度缴纳违约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金额占比低于该批次货物金额 50%（不含本数）的；
3. 未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当批次货物实际供应金额占比低于甲方该批次采购计划金额 50%（不含本数）的；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至少提前一日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正常供应的除外）；
5.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秩序卸货的；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溯源及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 乙方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的。

(四)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 20% 的

额度缴纳违约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金额占比高于该批次货物金额 50%（含本数）的；
3. 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货物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4. 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较为轻微且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三）、（四）缴纳违约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甲方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乙方及时整改的前提下可免于缴纳违约金；从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 30%的额度缴纳违约金：

1. 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罪犯伙食的；
2. 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 乙方工作人员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 50%的额度缴纳违约金：

1. 省局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2. 乙方工作人员第二次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 乙方工作人员第二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第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 因乙方长时间（超过 24 小时）无法联系的原因，导致甲方物资供应出现中断或短缺的。

(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应立即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所造成相关经济损失责任的权利。在此情形下,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义务:

1. 省局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第二次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货物);

2. 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或是第三次传带物品的;

3. 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6.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故不能完成甲方应急保障相关要求,导致甲方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八)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终止合同或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不足九十日的,供应至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承担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双方正式终止合同之日为计算扣除履约保证金比例的时间节点)。

(九) 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将经甲方验收确认的货款支付给乙方并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五、配送

(一) 交货地点：广东省高明 监狱罪犯伙房。

(二) 首次供应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每六个月需提供一次具备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所供应品牌大米、食用油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大米检测需含重金属检测项目）。

(三) 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 送货时间：甲方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提前五日**以书面**将需求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采购费用差额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物资验收：

(一)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 合同期内，省局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相关投诉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三) 甲方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且乙方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货物。

(四) 甲方与乙方双方对货物质量出现争议时，应在双方在场见证的情况下将争议货物取样并送至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合同有关违约责任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五) 片区内每季度选取一个单位，将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取样并送至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样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代表到场，如乙方代表无法到场的，甲方应当做好取样的视频记录及样品备份。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送检单位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合同有关违约责任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货物供应由乙方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负责运输，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包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由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使用财政资金而且是 2025 年的财政预算，财政资金的具体拨付时间不确定，待资金到位后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持预付款保函到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限直至预付款金额用完为止，保函有效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原件。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其余货款按批次支付。

九、应急保障

(一) 乙方要有自己的货源保障能力，即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基地，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线或生产车间，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库等，相关场地面积及运输距离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二) 乙方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 24 小时沟通联系，在收到甲方需配送物资的通知后，及时按要求完成配送。

(三) 乙方需具备足够运力的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 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调整甲方采购计划,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等问题需要变更的, 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四) 除不可抗力外, 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应急保障内容, 导致甲方出现供应中断等重大安全风险的, 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 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
5. 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 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整个合同期, 或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的。

(二)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 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三)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品种、质量等)供应, 不得随意变更、调整甲方采购计划。对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货物,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 乙方凭生产商出具的证明告知甲方, 甲方经市场调查选择替换的品种、规格, 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乙方协商予以更换。

(五)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六) 食品溯源要求: 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 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 并主动接受

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七)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1.与食品生产企业的销售/代理合同;2.食品生产企业的送货单据和销售发票;3.与经销商/代理商的采购合同、送货单据和销售发票。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税和关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他同类物资代替,造成服刑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次总价的0.05%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 合同的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十五、其他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东省高明监狱

乙方：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肖泗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祥福路荷城街道 538 号 地址：兴宁市宁中镇鸭桥官塘寨

电话：0757-88869834

电话：0753-3371919, 18125577919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7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兴宁支行

账号：

账号：44050172755100001993

附件 1

保密承诺函

致：广东省高明监狱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

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乙方均应保护甲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肖西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乙方廉洁承诺书

广东省高明监狱：

本公司（企业）作为贵单位项目（广东省佛山片区监狱（江门监狱、佛山监狱、高明监狱、明康监狱）2024-2025 年大米及食用油采购项目）的合作单位，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 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 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 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 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 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 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 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第 3、4、5、6、7、8、9、10、11 条，按合同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3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1.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2.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3.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4.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5.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6.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8.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9.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0.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①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②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③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④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⑤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⑥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⑦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⑧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⑨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⑪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1.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12.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